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 及運作辦法補充規定

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4186A 號令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，為利執行本辦法第二條委員遴聘，特訂定本補充規定。
- 二、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置九人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 - (一)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
 - (二)教師代表二人
 - (三)家長會代表二人
 - (四)學生代表二人
 - (五)校外法律、教育、兒童及少年權利、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，且應自人才庫遴聘。配合各代表大會改選時程，任期由當年度 11 月 1 日至次年度 10 月 31 日止。
- 三、餘悉依母法施行。
- 四、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